

# 阜阳师范大学 2021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阜阳师范大学

二、办学层次：本科

三、办学类型：公办普通本科高校

四、办学地址：安徽省阜阳市清河西路 100 号、安徽省阜阳市清河东路 741 号

五、招生专业、计划及招生专业范围：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招收专业范围	学制	学费（元/年）	专业属性	备注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20	所有专业	2	4290	师范	
小学教育	120	所有专业	2	3500	师范	
财务管理	90	所有专业	2	3500		
酒店管理	50	所有专业	2	3500		
英语	120	所有专业	2	3850	师范	
人力资源管理	50	所有专业	2	3500		
电子商务	50	所有专业	2	3500		

说明：所有计划都面向退役士兵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各专业录取参加免试的考生人数不超过分专业招生计划数的 10%。

注：各专业学费最终按 2021 年省物价部门核准执行。

六、报名

（一）招生对象：安徽省省属普通高校（以及经过批准举办普通高等职业教育的成人高等院校）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以下简称“普通应届毕业生”）。

安徽省高校毕业的具有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士兵（以下简称“退役士兵”）。

## （二）报名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普通应届毕业生”或“退役士兵”。
3. 体检要求：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请各位考生自行下载文件仔细阅读。

## （三）报名、志愿填报及资格审查

1. 报名时间：2021年3月26日10:00至3月31日16:00。
2. 报名办法及缴费：

按照《安徽省2021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执行。

具体报名流程见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或关注微信公众号。

### 3. 免试考生申报办法：

考生填报我校志愿，符合皖教高〔2020〕2号和皖征〔2020〕7号文件规定职业技能大赛获奖、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考生，3月27日—4月1日上午10点前将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拍照）以附件的形式发送到我校指定邮箱（邮箱地址：[zjc@fynu.edu.cn](mailto:zjc@fynu.edu.cn)），邮件统一命名为“姓名+2021年专升本证明材料”。4月2日-5日我校将对考生提交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报教育厅审核。4月8日我校将通知符合免试条件的考生，4月10日我校将组织免试考生进行面试并将面试结果在学校网站公示三天。具体通知请关注我校招生信息网。

## 七、考试组织

### (一) 考试时间: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4月17日	9:00—11:00	公共科目一
	14:00—15:30	公共科目二
4月18日	9:00—10:30	专业课科目一
	15:00—16:30	专业课科目二

### (二) 考试大纲:

另行发布, 请关注我校招生信息网。

### (三) 考试科目:

#### 1. 普通招考:

招生专业	公共课考试科目	专业课考试科目	
		科目1	科目2
小学教育	大学语文、英语	普通心理学	教育学基础
英语	大学语文、英语	基础英语	翻译与写作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高等数学、英语	计算机专业基础	C语言程序设计
财务管理	大学语文、英语	管理学	会计
电子商务	大学语文、英语	管理学	计算机基础
酒店管理	大学语文、英语	管理学	现代饭店管理概论
人力资源管理	大学语文、英语	管理学	会计

考试实行“2门公共课(各150分)+2门专业课(各150分)”的入学测试方式, 其中公共课由省考试院组织进行统考; 专业课由我校自主命题或开展联合命题, 并组织考试。

2.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2号)有关政策, 获得安徽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或教育部等部委联合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

上的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经我校面试合格，直接录取。面试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继续参加笔试。

3. 根据《关于做好大中专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通知》（皖征〔2020〕7号）文件规定，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经资格审查合格后可免试录取。

#### **（四）考试地点：**

公共课考试地点原则上设在考生报考院校所在市，考点安排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专业课科目考试考点设在阜阳师范大学西湖校区（阜阳市清河西路100号），具体考场详见准考证。

**（五）专业课准考证领取：**具体时间、方式另行通知。

#### **（六）考试组织：**

我校成立以校长任组长、分管副校长任副组长的2021年普通专升本招生领导小组，考试全过程将在招生领导小组指导下及学校纪委的全程监督下进行，凡属考试中的重大问题，一律由招生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考试过程中选派政策水平高、工作认真负责，作风正派、爱岗敬业、业务能力强的工作人员参加招生考试和录取工作。凡有直系亲属当年报考我校者，相关人员不得参与我校招生考试和录取相关工作。

**（七）违规处理程序和办法：**考试过程中，如出现违规情况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33号令）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八）命题阅卷：**公共课由省考试院统一组织命题、评阅工作。专业课考试科目将由学校根据省教育厅、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有关规定，采用联考与自主组织命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命题、阅卷。

**（九）成绩发布：**

公共课成绩由考生自行登录省考试院网站查询。专业课考试结束后一周公布成绩，考生可以登录我校招生信息网查询专业课成绩。

**（十）查分查卷：**

公共课成绩查询：考生对自己的统考科目成绩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到考点所在市级招生考试机构申请成绩复核。

专业课成绩查询：成绩公布三日内考生可以提出查分查卷申请，过期不予受理。查分仅限漏改、漏统、错统，宽严不查。

未尽事宜，我校会及时在网上发布，请各位考生关注我校招生信息网。

## 八、录取

**（一）各科资格线：**

**公共课资格线：**省考试院划定公共课考试合格分数线。

**专业课资格线：**

专业课总分原则上不低于 90 分；如遇特殊情况，学校有权做出调整，并及时在我校招生信息网公布。

**（二）录取程序：**

**1. “普通应届毕业生”录取程序**

首先录取面试合格考生；剩余计划在各科目达到划定的资格线的考生中，按照总分（专业课加公共课）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录取，至额满为止。录取中遇到总分为平行分时，按专业课总分从高到低排序录

取；总分及专业课总分仍相同时，按公共课总分从高到低录取；专业课总分和公共课总分都相同的，分别依次参照大学语文/高数、英语、专业科目 1、专业科目 2 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若出现若干名考生所有课程分数一致，且名次为录取考生最后一名，则按照考生提供带有学校公章的高职（专科）期间学业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

## 2. “退役士兵”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录取程序

首先录取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未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的录取程序与“普通应届毕业生”录取程序相同，录取比例不低于符合条件报考人数的 50%。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录取程序与普通应届毕业生一致。

**（三）录取公示：**学校将根据事先公布的录取原则，经学校普通专升本招生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拟录取名单在我校网站显著位置公示一周且无异议后，向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报送。

**（四）录取通知和学生报到：**录取通知书预计于 8 月与秋季普本招生录取通知书一并寄出。新生持录取通知书、高职专科毕业证书、个人档案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入学。

**（五）录取调剂：**录取过程中，如我校有专业招生计划没有完成，将进行调剂。具体办法如下：

1. 校内专业间计划调整。根据我校各专业录取情况及报考情况，对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剩余计划调整到报考生源较好的专业，我校招生委员会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研究决定专业间计划调整办法。调整后的计划，我校将根据本章程中第八条录取中（二）录取程序进行录取。

2. 我校如果校内专业间计划调整后, 仍然有专业没有完成招生计划, 我校将通过招生信息网对外公布缺额计划, 具体详见我校招生信息网公布的调剂公告。

调剂具体时间安排和办法详见省考试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

### **九、学籍学历管理及待遇:**

普通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期间, 学籍管理由本科院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普通专升本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 成绩合格, 由本科院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按照《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精神, 专升本学生毕业证书的内容须填写“在本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 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普通专升本学生的学费按照省物价主管部门核准的标准收费, 学费标准与普通本科相应专业学费标准相同。

普通专升本学生毕业时, 执行国家本科毕业生的有关就业政策。

### **十、其他须知**

新生入学后, 学校将根据招生政策和录取标准认真复查, 对不符合条件或有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行为的, 取消考生入学资格, 并上报省教育厅按照规定处理。考生报到时不能提供高职(专科)毕业证书, 且比对学籍系统未按时毕业的考生, 不得办理入学手续, 其入学资格无效。

我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不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我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学校举报电话：0558-2596174；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09561，实名举报邮箱：jiancha@ahedu.gov.cn。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阜阳师范大学负责解释。如与上级文件不同或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执行。

#### **十一、联系方式：**

（一）咨询电话：0558-2596225

（二）学校网址：<http://www.fynu.edu.cn/>

招生网址：<http://www.fynu.edu.cn/bkzsxxw/>